

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

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关于举办居家健身视频网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中小学及幼儿园：

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精神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居家健身网络视频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：全省大学、中学（中职）、小学、幼儿园在读学生和学生家长，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参加。

二、活动口号：阻击疫情、众心合一，自觉锻炼、全家动员。

三、活动时间：2020年2月12日-3月20日

四、指导单位：云南省教育厅

五、主办单位：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

六、承办单位：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

七、支持单位：云南合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八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请参加人员于2020年2月28日12:00前发送《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训练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至电子邮箱

354721227@qq.com（联系人：黄思琦，联系电话：13908872617），逾期发送视为无效；

（二）请参加人员于2020年3月1日12:00前将自行拍摄的视频以“学校名称+参赛组别+本人姓名”命名后发送至电子邮箱258708015@qq.com（联系人：杨振东，联系电话：15087035420），每个视频片段编辑合成为不超过90秒、大小不超过10mb、格式为.MP4的短视频，拍摄设备不限。

九、报送视频要求

（一）参加活动采用的体育运动项目不限，但须按照报送的《训练计划表》要求具有持续性、不间断性，总运动次数不少于10次以上（按每天提交视频至邮箱的时间为依据）方可参加评选，否则视为无效；

（二）视频须为竖屏拍摄，并配文字“阻击疫情、众心合一，自觉锻炼、全家动员”，如未添加文字说明视为无效，可加背景音乐；

（三）视频须在居家室内拍摄完成（严禁在室外、广场及健身房等人员较密集场所拍摄）。上传内容须具有正能量，视频中既饱含家人共同参与的情感交流，还需饱含本人在练习中锲而不舍、勇往直前的精神；

（四）视频中不得有任何不雅行为及危险动作（安全自负）；

（五）参与者所提交的视频作品必须是参与者按照通知要求完

成创作的原创作品，并确保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展出。如有抄袭或模仿他人作品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造成不良后果自负；

（六）参加活动的视频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使用权、推广权及著作权归主办方独家所有，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编辑、翻拍、传播、修改和使用，有权决定入选、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、使用时间；

（七）凡有悖社会公德、含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图像、图片、文字、声音、音乐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十、评选方式：采用专家评选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十一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优秀组织奖若干（含：州市、县教育体育局，学校）。

（二）设幼儿组、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、中职组、高职高专组、本科组、研究生组，每组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（见附件3）。

十二、评选结果将于4月1日在“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”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上发布（最终时间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而定）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徐娟，俞芳，段永灿

联系电话：0871-63630600,13688710517

附件：1、2020年云南省居家健身视频网络评选活动报名表

2、2020年云南省居家健身视频网络评选活动训练计划表

3、2020年云南省居家健身视频网络评选活动的评选办法
及奖励办法

